

关于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项目主要集中于厦门市。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5.66 亿元、16.51 亿元和 11.25 亿元，呈下滑趋势。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为 11.69 亿元、12.57 亿元和 12.48 亿元，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1.根据发行人对深交所反馈意见的回复，发行人自营的新城商务中心预计总投资为 8.35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已投资 4.21 亿元，该项目自 2011 年开始施工，目前仍未建设完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可能影响，若影响较大，请补充提示风险。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结合 2016 年半年报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